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9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罰緩（緩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91 號函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

10

8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91 號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92 號裁

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位於地上 4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住宅（公寓）。前經系爭建物使用人領得 107 年 9 月 6 日簡裝（登）字第 Cxxxxxxx 號室內裝修施

工

許可證，嗣因民眾檢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有室內樓梯直通 2 樓，涉及簽證不實之情事，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

83185242 號函撤銷上開施工許可證，同函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，如逾期未辦理，將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1 規定裁罰

。該函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，原處分機

關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9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836

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文到 1 個月內補辦室內裝修手續，逾期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分對象錯誤，乃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06853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83028369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